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 (00386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，請各校秉權責參酌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